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宜靜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1944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80000A_11101944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調查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情形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78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及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規定，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，如無相應資格人員，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，另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二十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。
- 三、為瞭解現行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情形，請填復「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現況調查統計表」，並於112年2月13日（一）前，免備文將核章後之掃描PDF檔寄至本府承辦人信箱（05348@ems.hccg.gov.tw），俾利彙整後報部。
- 四、另為協助各校達成前開規定，該署業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拍攝線上專業訓練課程，該線上課程提供尚無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修習，及已有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

教務處 111/12/28 12:15



1110006232

有附件



教職員增能。

五、檢送「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現況調查統計表」

(<https://reurl.cc/7jmm8k>) 及「112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（基礎）」修課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